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一阶段）（JSZC-320281-SWGC-G2026-0079）

2、服务内容：根据《无锡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反馈问题和《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版）》工作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临港化工园区（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和《2026年美丽无锡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明确江阴临港化工园区需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其中一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对国考点位周边污染源进行排查、溯源、模拟预测并开展水质改善工程；对园区局部重点区域地块开展风险评估并制订管控方案。

3、服务范围：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内。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工作时间安排及招标人要求调整。

5、其他：成果要求：（1）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整治提升技术方案（一阶段）；（2）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国考点位地下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评估报告；（3）局部重点区域地块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管控方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948000元（小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2948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时，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制定的《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整治提升技术方案（一阶段）》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给甲方后，退付办法：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违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且并未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2、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违约责任。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1、赔偿中标单位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而造成的损失，如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等；2、支付违约金作为对中标单位的补偿。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 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2) 乙方所投本项目中的服务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3) 中标后，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调查情况等进行查询和抽检，如果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售后服务：(1) 合同生效后乙方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但甲方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2)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

合
320

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进行一次性验收（完成所有调查、整治提升、评估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报告）。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制定的《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整治提升技术方案（一阶段）》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给甲方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完成所有调查、整治提升、评估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报告给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2、甲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3、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采购时的约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4、乙方违反了合同中的其他规定，比如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等，故意或过失地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5、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引起安全问题及对第三方财务及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6、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同建沈南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印 徐海

2026 年 7 月 20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同建沈南